

訴 願 人 梁○○

訴願人因申請補發差額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本府教育局民國 98 年 9 月 11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836681500 號文，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教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582 號判決：「……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理由揭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擔任教學研究工作。由於法律基礎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多具有強制性、公益性及公法性，且此種聘約之契約標的內容乃為接受行使教育行政高權之任務或委託行使教育行政高權，故依學者通說及本院實務向來見解均以行政契約之公法關係定其屬性。……。」

二、訴願人前於民國（下同）79 年間於本市立○○國民中學（下稱○○國中）任教，於 80 年 8 月 1 日入伍服役，並於 82 年 6 月 16 日退伍，退伍後並繼續在○○國中擔任教職。嗣訴

願人以其 82 年間之年終工作獎金，應依 82 年全年任教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扣除軍中服務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核算，惟○○國中僅核發該年度 6 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乃於 98 年 5 月 5 日向萬○○中申請補發 82 年之年終工作獎金差額，經○○國中以 98 年 5 月 12 日北

市萬中人字第 09830165100 號函復訴願人，申請案已逾法定請求權 5 年時效，礙難辦理。

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5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陳情，經交由本府教育局以市長信箱回復內容復知訴願人，申請案已逾法定請求權時效，礙難同意。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8 年 9 月 11 日再以電子郵件向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陳情，經交由本府教育局以 98 年 9 月 11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836681500 號市長信箱回復內容復知訴願人

略以：「……您的心情，我們能理解，所以特別尋求法務部專業的解釋，希望能補救您的權益，惟經該部釋復，確無空間（本局北市教人字第 09838049900 號函諒達），爰此仍礙難同意……。」訴願人不服本府教育局 98 年 9 月 11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83668150

0 號市長信箱回復內容，於 98 年 10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教育局檢卷答辯。

三、查公立國民中學聘任教師之聘約關係，應屬學校與教師間公法上契約關係，是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教師之獎金等待遇，無非聘約之法定內容，若因教師之年終工作獎金發生爭執，應循行政爭訟途徑救濟之，此有前揭教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582 號判決意旨所載明。是本府教育局係基於萬華國中之主管機關立場以 98 年 9 月 11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836681500 號文，依上開說明意旨，表明萬華國中否認訴願人公法上債權之意思表示與法務部函釋意旨相符，其性質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